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.10.12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本案倘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 條規定之「第三類」，依管制規則第 94 條第 3 款規定，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，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，本案因停止使用未滿二年，似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

關於簡○○君擬於本市○○路二段一〇八號一樓開設○○獸醫院申請開業執照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「適用本規則後，不合本規則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，為便利管制，區分為左列三類……三、第三類：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，而不屬於前二類者。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三款定有明文、「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其使用之繼續、中斷、停止、擴充或變更，依左列規定辦理……。三、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，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。」為該管制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三款所規定。
- 二、本案簡○○君於 76.3.18. 經核准在上開地址開設○○獸醫院（原屬第三種住宅區，列為第二十七組「一般服務業」），於 88.6.2. 申請歇業，簡○○君並於 88.9.20. 申請於同址開設○○獸醫院，雖依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，家畜醫院不得設於第三種住宅區，惟本案倘屬上開管制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「第三類」，依該管制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三款規定，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，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，本案因停止使用未滿二年，似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。